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詳淵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58,080元
利息	54,825元	114年5月30日	114年6月12日	(14/365)	16%	336.46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58,416元